

# 高雄市第2屆茂林區區民代表選舉第一、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茂林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2屆茂林區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一、茂林區第1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盧得勝	56年2月19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屏東省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一、茂林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二、茂林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主席 三、茂林區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主席	一、督促區公所儘速辦理避難屋所有缺失，包含週遭：加裝路燈，後面鋪設水泥及加蓋屋頂馬路擋土牆加高直接推平，以永久屋的方式提報計畫重建。 二、建議區公所追促原住民會，針對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進度，加快盡量在明年8月底如期完工。 三、建議區公所現有經費開發萬山多納溫泉，發展觀光繁榮地方。 四、小萬里長城、多納吊橋及各景點，盡速設立停車場廁所，以便遊客方便及停車。 五、以上建議若能及時完工，觀光大門可以收費，造就當地居民就業及增加公共產收入。 得勝上任多年，熟悉代表會在區裡的發展、監督上的重要功能，也瞭解仍有些抱負及更高發展要在代表會內努力創舉，仍要以謙卑的心懇託親愛的鄉親，持守對得勝的期待與信任，我們一起以過去良好的經驗模式，建立茂林區更大的前瞻願景。
2		藍建雄	64年2月5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高樹國小 二、六龜國中 三、陸軍士官學校 四、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學校	一、台南縣團管區副排長 二、海軍巡防司令部哨長 三、行政院海軍巡防署南部地區防衛副中隊長 四、司法警察專長班 五、後備幹部訓練班 六、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實物銀行專員 七、茂林區輔導中心秘書	一、振興部落觀光產業，致力推展部落農作物行銷。 二、嚴格監督行政部門，各項公共工程執行。 三、爭取部落人民福祉，加強各項福利提升。 四、民之所欲，民之所求，使命必達。
3		江國勇	55年3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多納國小畢業 二、六龜國中畢業	茂林區多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以區民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協助茂林區農作物之流動疏暢，以便提升農民銷售管道。 三、確實維護農業道路維護，以確保農民通行的安全及方便農作物輸送。 四、加速促進茂林區觀光特色，提昇茂林區溫泉產業，以帶動本區居民之商機。
4		洪柳樹	40年6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多納國民小學畢業	一、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村第16、17屆多納村村長 二、山地義警分隊長 三、多納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陸軍步兵第十九師幹訓班士官訓練班畢業	一、民眾的大小事是我的大事，用我的心完成大家的需求。 二、當民意代表有責任監督區公所。 三、多納里辦公處後面閒置空間很久，要建議開放為建地。 四、配合青年人的想法，實現他們的理想。 五、保留多納文化資產。
5		孫佩馨	75年1月3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	一、第一屆高雄市茂林區民意代表 二、第二屆社團法人小鄉志業聯盟理事 三、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總幹事 四、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	一、不分區服務-落實照顧兒少婦老及弱勢族群，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二、監督公所辦理各項業務並配合推動政府政令造福地方。 三、落實硬體設備實用性及便利性，打造無礙友善環境。 四、持續推動傳統文化並推展部落文化、語言及技藝之傳承，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6		蔡梁玉英	54年2月4日	女	高雄市	無	屏東縣內埔農工職業學校	高雄區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代表	一、積極開發本區溫泉觀光景點，辦理茂林情人溫泉，萬山溫泉及多納神石溫泉之後續改善工程。 二、督促公所辦理本區道路、馬路、排水溝、農路、橋樑、簡易自來水、灌溉用水及各項環境改善工程、萬山避難屋改善工程及本區河川整治與清疏工程。 三、督促公所辦理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如協助本區民眾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特種家庭子女生活津貼，0-2歲父母親未就業，育兒津貼，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及居住民急難救助等補助案件之申請，使弱勢區民得到應有的照顧。 四、督促公所與茂林農會共同輔導，推廣與行銷本區農特產品，並結合生態觀光民俗文化祭典等建設本區，觀光產業朝優質化、精緻化發展，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五、督促公所加強宣導水土保持，發展區民防災知識與避難疏散觀念，以降低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加強災後應變能力與準備，完備救災物資儲備，俾即時應付災情，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六、繼續推動族群正名，重拾部落傳統核心價值及民族尊嚴。 七、親切、熱心、勤快的做好全方位服務，盡心盡力為居民造福。

## 二、茂林區第2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世平	61年9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省立內埔農工	茂林區公所約僱人員	一、以民意為依歸，全力為民服務。 二、落實監督職責，爭取地方建設。 三、落實部落農業、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四、重視體育人才，提高教育品質。 五、積極推動部落週邊土地建築合法化，解決族人居住問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六、看重年輕人的聲音、議題、權益，完成世代交替。 七、爭取編列預算，將舊茂林周邊環境設施強化及美化，增加本區觀光動線景點。
2		詹淑靜 Ani-Kay	57年1月29日	女	高雄市	無	一、茂林國小 二、高樹國中 三、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一、茂林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中國國民黨青溪婦女會理事	一、爭取增闢茂林運動場使部落青年、國中(小)有培育體育人才訓練場所及辦理公共活動之場域。 二、茂林區公所下方停車場停車位嚴重不足，爭取擴建停車位。 三、改善茂林部落農路，全面鋪設水泥路面，以解決農民搬運困境。 四、建議設置茂林部落青年聚會所，以鞏固青年對部落文化傳承向心力。
3		陳奕蓁	60年5月13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一、高雄市茂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第一屆代表副主席	一、嚴格監督公所各項經費預算運用，在需要之途不浪費公帑。 二、極力爭取(提案連署)設立運動場地及相關設施。 三、加強需求連繫社福慈善機構，協助生活上之需求。 四、設立專區銷售網，協助農民生產物之推銷。 五、既有農路建請公所隨時保持暢通，以利農民之行的方便。
4		盧月娥 Epa-Taiyu	53年12月29日	女	高雄市	無	一、高樹鄉新豐國小畢業 二、高樹國中畢業 三、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專畢業	茂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區里基層建設經費，改善區貌建設，提高大眾居家生活品質。 二、全力監督區公所，合理分配預算，促進地區建設均衡發展。 三、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四、重要巷口設置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社區維安實質效能。 五、成立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維護治安，保護社區安全。 六、誠心誠意，從「聽、看、做」做起，聽區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區民問題。
5		魏光保 Pusinga-Tahenga	46年10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警察專科學校	一、擔任台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二、擔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第一屆代表	一、為民喉舌。 二、監督區政。 三、全面爭取民眾福祉。
6		陳志成 Tangcu-Ishahsan	40年9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台灣省立屏東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 二、茂林國小幹事 三、茂林鄉公所秘書 四、茂林鄉民代表會秘書 五、國立中山大學行政法班結業	一、茂林里2號水田預建地規劃案。 二、茂林安親班週邊設施改善。 三、茂林多功能活動中心裝設通風系統。 四、規劃市集販賣區提高區民收益。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  
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謊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  
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  
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0127	多納國小五年忠班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2號	多納里全里	
0128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原萬山分校)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1鄰27號前面左側	萬山里全里	
0129	茂林國中二年忠班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4-3號	茂林里全里	